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2200004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8 號

聲 請 人 陳錫壽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6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系爭規定）之「免刑」限於「必要及絕對免除其刑」，而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嗣就系爭規定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；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若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」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曾以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減輕其刑之要件，依系爭規定第一次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358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不合系爭規定，駁回再審之聲請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1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

(二) 嗣聲請人復第二次聲請再審，就其主張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減輕其刑之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規定駁回此部分之聲請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。聲請人未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規定聲請憲法裁判，而係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均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且系爭規定非確定終局裁判之基礎，是此部分應不受理，亦無依憲法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與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應合併審理之情形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違憲，惟確定終局裁定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規定而非以系爭規定駁回再審，是此部分聲請亦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	文	同	意	大	法	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全	文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鏗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
---	---	--	--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